

单位或个人设置诊所备案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单位或个人设置诊所备案	实施主题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条件	(一) 个人设置诊所的, 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 单位设置诊所的, 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 符合诊所基本标准; (三) 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 不得设置诊所。		
咨询电话	0558-7658410	监督电话	0558-7629268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对单位或个人设置的诊所备案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单位或个人设置诊所备案	基本编码	348823011000
事项类型	行政备案	事项编码	11341622355142120T4348823011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22355142120T4348823011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 (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	蒙城县
实施主体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p>(一) 个人设置诊所的, 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 单位设置诊所的, 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 符合诊所基本标准; (三) 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 不得设置诊所。</p>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7629268	咨询方式	0558-7658410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备案工作。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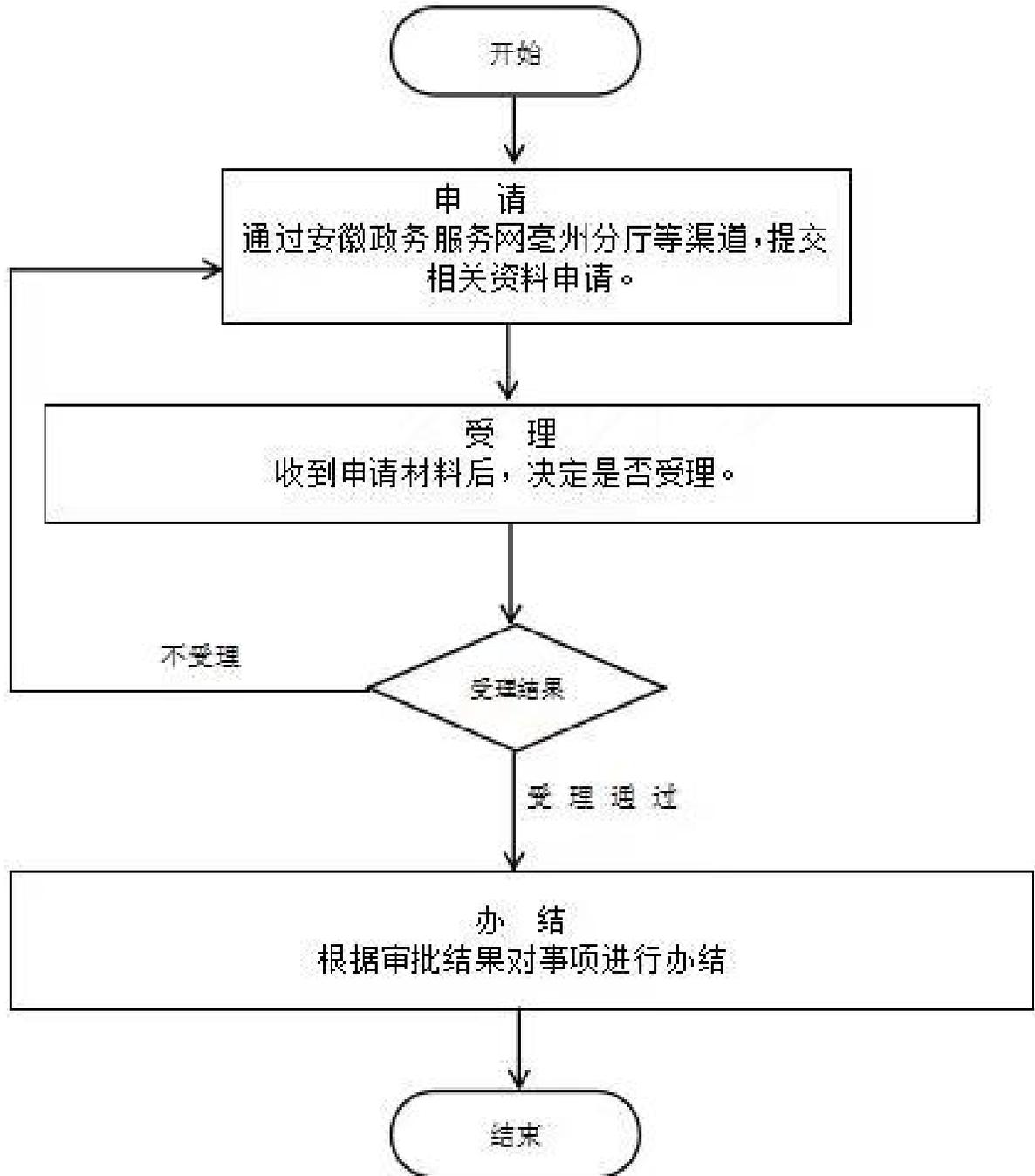
（一）个人设置诊所的，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单位设置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二）符合诊所基本标准；（三）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诊所。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诊所备案信息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见表格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
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合同	其他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
诊所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
诊所主要负责人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
卫生技术人员证明						

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
诊所规章制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
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合法有效

5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选择该事项申请办理；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办结：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办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贾旭东	受理岗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贾旭东	办结岗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申办门诊部以上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必须符合哪些条件？</p> <p>A: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2) 身体健康且能亲自主持医疗工作；(3) 至申请日止，5年内未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4) 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5年以上；(5) 年龄：男性不超过70周岁，女性不超过65周岁；(6) 非在职人员。</p>
2	<p>Q: 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怎么办？</p> <p>A: 申请人按照补正要求，补正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重新上传，也可到政务服务大厅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窗口，申请人最多跑一次。</p>
3	<p>Q: 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哪些内容？</p> <p>A: (一)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二) 与医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三)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p>